

臺北市私立滬江高中獎學金實施計畫

1081030 修訂
1090413 獎學金會議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鼓勵品學優良及體育績優之學生，並促進學校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：

- (一) 由牛天文先生、牛徐金珠女士、吳逸民先生、呂仕德先生、吳厚珍先生、錢傑夫先生、沙榮存先生、張祖荼先生、蔣彥士先生、董厚璋先生、朱博泉先生、徐承孝先生、王一元女士、江學珠女士、阮維揚先生、楊培之先生、裴尚苑先生、黃佐時先生、吳厚璋先生、劉友員女士、王青瑋女士、31 區黨部等提供之基金孳息。
- (二) 學校編列預算。

三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與職掌：

(一) 組織：

1. 本會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輔導組長、體育組長、註冊組長組成之。
2. 本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。置總幹事與執行秘書，分由教務主任與註冊組長擔任。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獎學金相關事宜。
3. 本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職掌：

1. 審議本校獎學金實施計畫。
2. 審查獲獎學生之條件、名額與獎額。

四、獎學金項目：

(一) 學業優良獎學金：

1. 條件：全校各班前學期學業 80 分（無不及格科目）、無小過以上紀錄、全學期缺曠課未逾 7 節（含 7 節）、體育 60 分以上，如學業成績同分者依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德行、體育分數較高者取得。
2. 名額：各科各年級學生（綜合高中部二年級以後按學程及班級學生人數）依學業成績排序，每 35 名學生取 1 名（未滿 35 名者取 1 名），35 名後每級距如不足 35 名，但達 20 名者可增 1 名，若該科年級人數未達 10 人則不予發放。
3. 獎額：得獎名額分 3 等分，依序每等分每名獎學金 1,000 元、2,000 元、3,000 元。

(二) 體育績優獎學金：

1. 條件：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，學業總平均成績 60 分以上、無小過以上紀錄、全學期缺曠課未逾 14 節（含 14 節），經體育組審核之名單。
2. 獎額：減免費用依體育組簽呈項目數額。
3. 備註：經審核通過領取獎學金者，不得中途退隊、休學、退學或轉學，否則應全數償還。

(三) 新生獎助學金：

1. 109 學年度新生守滬專案獎助學金：

- (1) 凡於 109/05/01 前完成入學報到者，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12,000 元及服裝費優惠價 4,000 元（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）。
- (2) 凡於當學年度免試入學放榜前完成入學報到者，不限科別每名核發獎助學金 5,000 元及服裝費優惠價 4,000 元（不含餐飲專業服裝與相關配件）。
- (3) 凡本校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結業學生留讀者，每名頒發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
2. 新生績優入學獎助學金：

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符合下列成績標準者，頒發獎學金。

國中會考教育成績	獎助金額
3A(3 科成績達 A, 其他 2 科 B 或 C)	10 萬元
2A(2 科成績達 A, 其他 3 科 B 或 C)	6 萬元
1A(1 科成績達 A, 其他 4 科 B 或 C)	3 萬元
5B(5 科成績均為 B)	1 萬元
※ 備註： 1. 新生各項入學獎助學金受獎學生，於就學期間中途離校者，應退回已請領之獎學金。 2. 新生於報到後申請退件者，須簽立放棄申請新生獎助學金切結書。 3. 未於申請期限前完成申請者，不予核發。 4. 各項新生獎助學金採擇優、不得重疊之原則，且須經當年度 11 月召開之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核發。 5. 具受領新生入學成績優良獎學金第二學年度續發資格者，在學期間學年成績有任一學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取消下學年度核發資格。 <u>(符合會考成績獎助資格者，請於報到一週內繳交成績單)</u> 6. 上述獎學金將先行扣抵註冊及相關須繳納之費用，若有餘額將於結業時發放。	

(四) 吾愛吾校獎學金：

1. 條件：凡本校師生(含已註冊新生)於各入學管道放榜前或依規定日期前填寫推薦表，推薦國中畢業學生來校註冊就讀者。
2. 獎額：依註冊學生每名頒給推薦師生獎學金貳仟元。
3. 推薦表送繳教務處註冊組之期限規定如下：
 - (1) 推薦參加「守滬專案」者，應於被推薦學生報到前(不含報到當日)。
 - (2) 推薦參加「基北區高中高職多元入學管道」者，應於各多元入學管道放榜前(不含放榜當日)。
4. 繳交推薦表未填註日期、姓名書寫不清晰或錯誤者，不予核發推薦獎學金。
5. 遇有新生重複被推薦情形時，以優先繳交推薦表時間為認定標準。
6. 推薦獎學金將於開學後經當年度 11 月獎學金審核會議通過後，統一由【出納組】發放。
7. 離校之教職員工生[教職員不含應屆退休，學生不含應屆畢(修、結)業]，不予核發吾愛吾校獎學金。

五、獎學金由體衛組、註冊組依據各項獎學金條件初核、編印符合學生名冊，提送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後頒發。

六、本計畫經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訂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